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康庭

相　對　人　林珮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5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,7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95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416號民事裁定，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416號聲請假扣押事件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4號擔保提存事件等卷宗查核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友聯光學

有限公司、劉康庭、林珮苓共同書立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友聯光學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劉康庭、林珮苓之印鑑證明等在卷為憑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